第四章 保障措施

## 一、组织领导

充分发挥区社会建设领导小组的职能和作用，进一步明确工作权责，切实加强对成员单位的联系指导，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、指挥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。建立社会建设定期会商制度，搭建社会治理工作统筹协调平台，研究解决区域社会治理方面的重大问题，形成部门协作高效、社会广泛参与的社会治理工作格局。各专责小组及其成员单位根据规划确定的建设任务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制订行动计划，全力推进任务落实。

## 二、政策保障

结合规划重点任务需要，出台相关配套政策，为规划实施提供政策保障。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，完善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，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、法治化、智能化、专业化水平。完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机制，健全社会治理相关政策法规，注重政策创新，支持实践创新，引导多元主体有力、有序、有效地参与社会治理。

## 三、资金保障

完善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社会治理财政投入保障机制，逐步加大财政对社会治理的支持力度。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制度，调整优化投入结构，加强对重点项目的引导和扶持，确保财政对社会治理的投入取得实际成效。发挥区级社会建设资金的引导和推动作用，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、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，为社会治理事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社会治理，探索合理的投入产出和投资回报机制。加强基层基础建设，在人员编制、资金、设施设备等方面进一步向镇（街）、村（社区）倾斜，确保基层有权、有钱、有人办事。

## 四、宣传激励

综合运用法律、政策、经济、行政等手段，宣传、动员、协商、引导等办法，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和重点任务，推进规划有效实施。针对社会组织从业人员，建立定期培训制度，提高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。加大典型发掘和宣传工作力度，提高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职业荣誉感和社会美誉度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。广泛开展“十四五”时期社会治理规划展示活动，发挥属地、园区管委会作用，加强与企业、群众的沟通，引导专家学者、新闻媒体、群众关心关注和监督规划任务的实施，凝聚共识，形成全社会关心社会建设、支持社会体制改革、参与社会治理的良好氛围。

## 五、协同发展

全区各有关部门强化分工协作，实现社会建设与民政事业“一盘棋”格局。加强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对社会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、指导。社会建设和民政部门发挥牵头单位职责，以本次规划为契机，统筹推进社会治理、民政事业与社会福利事业的基础设施建设；协同发展改革部门加强与规划、土地、财政等区级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，优化监管审批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为项目落地创造便利条件。注重规划推进过程中的协同配合，提高整体运作效率。

## 六、督促检查

研究制订年度实施方案，逐年逐项细化分解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抓好工作落实，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按时完成。完善检查督导和监测动态评估机制，适时对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开展专题评估，形成评估报告。